



一般論著

以中共對台政策 論其體育外交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員／吳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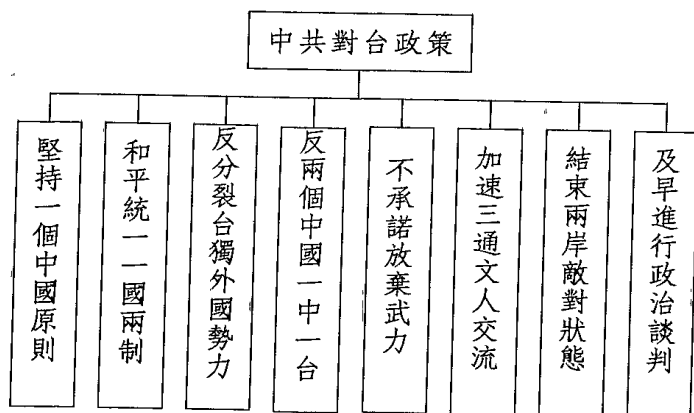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大陸以體育交流做為統戰手段，並以中央政府自居，處處矮化我為地方政府，外交上不讓我有國際活動的空間，來台參賽強烈要求競賽場所不得懸掛我國國旗、出現元首肖像以及改變參賽名稱等行徑，實令人不解，究竟中共是依何種理論而作出這種違反常理之行為，應做一番探討。依「奧運模式」國際間正式比賽，我代表隊不能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而改以「中華台北」、中華奧會會旗及我國國旗歌，以上規定，兩岸已於一九八九年達成協議，需共同遵守。但幾年來，中共居於霸權心態，凡在大陸舉辦之運動比賽，擅將我名稱改為「中國台北」，另不論我國與友邦或非友邦國家之任何參賽，比賽場地均不得出現國旗、國歌等，甚至觀眾亦不得揮舞國旗。中共以上種

種行徑，觸發了筆者研究的動機，以中共社會主義之意識形態，來探討其對台政策、外交政策及體育外交，試以基礎理論上一探究竟，找出真正的原因，而對專業之體育未予過多著墨，是為本文之特點。

二、中共對台政策（如表一）

表一：中共對台政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



中共於一九四九年建立政權以來，其對台政策是以「武力解放台灣」為中心，直到毛澤東去世，鄧小平掌權後改弦更張，以「和平統一」為訴求。一九七八年中共召開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共對台政策始由「武力解放」改為「和平統一」，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人大常

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

願望。

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提出通過商談結果結束兩岸軍事對峙狀態。茲將中共改革開放後對台政策作一說明：

4. 和平談判，為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兩岸應接觸盡早談判。

8. 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接受邀請前往台灣。但不在國際場合。

一」，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人大常

5. 國際事務中政治主權須經中國同意。

三、中共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江澤民總書記之政治報告

委會委員長葉劍英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提出通過商談結果結束兩岸軍事對峙狀態。茲將中共改革開放後對台政策作一說明：

二、江澤民之「江八點」
1.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

1. 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2. 發展兩岸關係、推動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

放後對台政策作一說明：

2. 對於台灣同外國發展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不持異議。

3. 堅持「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一、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發布之「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

3. 進行海峽兩岸和平統一談判，並達成消除敵意的諒解。

4. 反分裂、反台獨、反兩個中國、反一中一台、反外國勢力干涉。

1.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央政府在北京

4. 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但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5. 努力以和平方式實現統一，但不能承諾放棄使用武力。

2. 兩制並存，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和台灣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實行長期

5. 不以政治干擾兩岸經濟共同繁榮。

6. 加速實現兩岸直接通郵、通商、通航及科技、文化各個領域之交流。

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實行長期共存，共同發展。

6. 中華文化是和平統一的一個重要基礎。

7. 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並達成協議。

3. 高度自治，統一後台灣將成為一

7. 尊重同胞生活方式和當家作主的



8. 及早進行政治談判，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什麼問題都可談。

四、綜合現階段中共對台政策

1. 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及台灣獨立；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

2. 對於台灣拓展國際空間活動加入聯合國，與外國發展政治關係，採取強烈打壓。

3. 繼續擴大兩岸交流、推促三通。

4. 不承諾放棄武力解決統一問題。

5. 持續兩岸會談，並從事務談判提高為政治性談判。

6. 對台灣同外國發展純民間性經濟文化關係，原則上不持異議。

7. 吸引台灣對大陸在經濟上投資鼓勵兩岸社會、文化、科技、體育之交流。

8. 結束敵對狀態，簽署和平協議。

9. 歡迎兩岸領導人以適當的身分互訪。

三、中共外交政策（如表一）

一、現階段中共外交政策

1. 堅持鄧小平的外交思想，奉行獨立自主、反對霸權主義的和平外交政策。

2. 不屈從任何外來壓力、不同任何大國或國家集團結盟、不搞軍事集團、不參加軍備競賽、不進行軍事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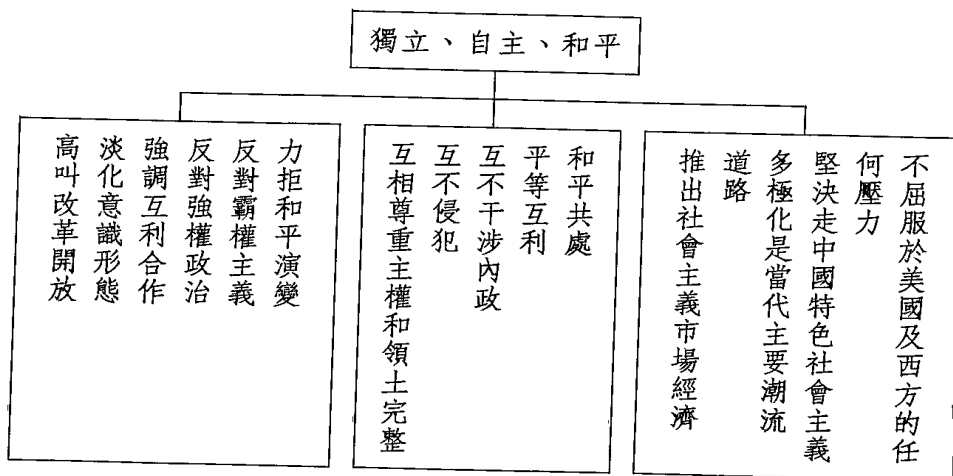
3. 不干涉他國內政、不把自己的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強加他人。

4. 堅持睦鄰友好、加強同第三世界國家的團結與合作、同廣大發展中國家相互支援共同維護正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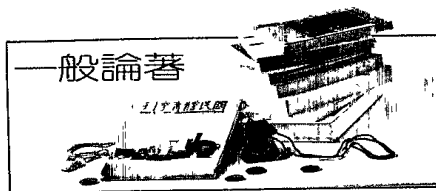
5. 要在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上（相互尊重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互惠平等與和平共處），繼續改善和發展國家的關係。

6. 要堅持平等互利之原則，同世界各國發展貿易往來、經濟技術合作和科學文化交流，促進共同發

表二：中共現階段的外交政策



資料來源：大陸情勢ABC



展。

7. 積極參與多邊外交活動，充分發揮我國在聯合國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中的作用。

8. 堅持獨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原則下，同一切原與我黨交往之各國政黨發展新型的黨際交流和合作關係。

四、中共外交之對台策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對台辦公室在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對台政策白皮書中，中共對中華民國應享有之國際活動空間問題作了四項綱領的規定：

1. 「只有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立場之前提下，中國政府才可以考慮，根據有關國際組織之性質、章程規定和實際狀況，以中國政府同意和接受的某種方式，來處理台

灣參加某些國際組織活動的問題。

2. 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原則上台灣也無權參加。至於亞洲開發銀行（ADB）、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地區性經濟組織，台灣的加入係根據中國政府與有關方面達成的協議或諒解，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主權國家參加，台灣只作為中國的一個地區以「中國台北」（英文在亞銀為TAIPEI, CHINA；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為CHINESE TAIPEI）的名稱參加活動。這種作法屬於特殊安排，不能構成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效仿的模式。

3. 在民間性質的國際組織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相應組織同有關方面達成協議或諒解，在中國的全國性組織以中國的名義參觀的情

況下，台灣的相應組織可以以「中國台北」（CHINA, TAIPEI）或「中國台灣」（TAIWAIN-CHINA）的名稱參加。

4. 每個國家對其領空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權原則，因此，凡是同中國建交的國家的任何航空公司，即使是私營航空公司與台灣通航，都是涉及主權的政治問題，而不是一般的民間關係。與中國建交國家的官方航空公司當然不可與台灣通航，而其民間航空公司如欲同台灣通航，則須由其政府與中國政府磋商。在徵得中國政府同意後，其民間航空公司始可同台灣的私營航空公司互飛。

五、中共之體育外交

一、中共體育之政治性功能
1. 堅持社會主義方向
根據1984年大陸出版之「當代



中國體育」，針對體育工作，各級體委必須努力做到：

(1) 堅持貫徹黨中央的正確路線、方針、政策。孤立地考慮體育工作是一定要碰釘子，重大問題要向黨委請示報告，並在業務決策上要做好黨委的參謀。

(2) 在體育隊伍中加強黨的建設，改善黨風，團結體育界同心協力發展體育事業。

(3) 加強體育戰線以共產主義思想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設，鞏固和擴大馬克思主義的陣地。

(4) 體育離不開政治大局，思想政治工作就是體育工作的生命線。

2. 堅持馬克斯體育哲學

(1) 1983年熊斗寅發表之「體育科學體係示意圖」即表明中國大陸之體育科學體係以馬克斯主義原則為最高指導原則。

(2) 「體育學就是馬克斯關於人的科

學這個範籌組成的部份」。

(3) 「把馬克斯列寧主義原理與我國的體育運動實踐緊密結和起來，逐步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體育理論的科學體係」。

(4) 「我們要用唯物辯證法觀點認識體育的本質」。

(5) 「體育運動是屬於文化教育範籌的一種社會現象，其目的必然要反應社會的政治需要」。

(6) 「體育工作一定要認真貫徹執行黨的基本路線，全心全力為人民服務」。

3. 體育與統戰

中共於一九九〇年在北京舉行

亞運會時，針對台灣選手與人民，

大肆鼓吹民主主義、情感融和，當時擔任中國奧會主席的河振梁便指

出「北京亞運的成功台灣也有一份功勞，因為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

本身就是功在民族、功在國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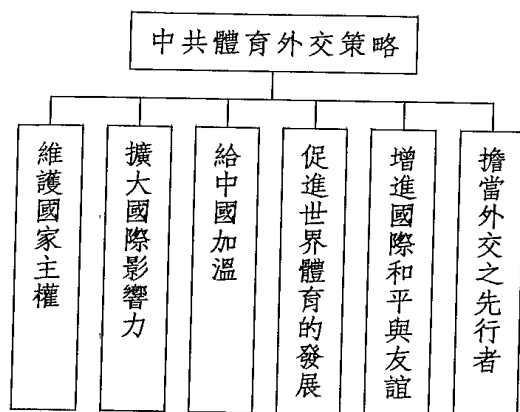
舉」。大陸體育學者認為「海峽兩岸的體育交流，可以使相互間感情融洽，加深瞭解，對祖國和平統一有利」。

二、中共體育外交之策略(如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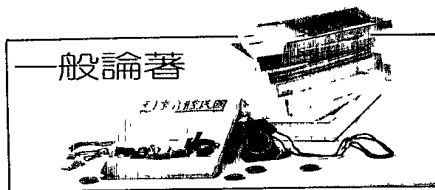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號北京「中國體育報」，曾刊登文章指出中共的體育外交的六項具體策略：

1. 維護國家主權——藉國際體育交

表三：中共體育外交策略



資料來源：一九八八年十月「中國體育報」



往，達到維護主權完整的目的

2. 擴大國際影響力——體育競賽成績之優劣，可以改善一個政權的國際形象

3. 給「中國熱」加溫——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由於成績之進步製造了中國熱

4. 促進世界體育的發展——大陸之乒乓球、羽毛球、體操、跳水、排球等項目稱霸國際體壇，而不得不改進各自的技術

5. 增進國際和平與友誼——以體育為使者，擴大與各國的聯繫

6. 擔當外交之先行者——例如乒乓球外交，打開與美國的關係

三、中共體育與外交互動關係

根據一九八四年大陸「當代中國體育」，對大陸體育與外交作了以下的詮釋：「我國對外體育活動是整個國家對外活動的一部分，它

尊循我國對外政策，為之服務，並適應我國體育事業的發展需要。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中明確規定，中國外交政策之原則是「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堅持獨立自主之對外政策，堅持和平共存五原則，發展各國的外交關係和經濟、文化之交流，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努力。

中國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本此精神，懷著加強友誼、交流技術、促進世界進步與和平的願望，積極

開展國際體育的交往，成為人民友好的使者，有時還成為國家交往的先行。」

四、堅實的體育成績使中共之體育外交無往不利

中共對於競技體育的成績一向非常重視。因為運動員在國際體育運動場合中所締造的優越成績，往往成為中共政治運用的籌碼與工具，既可當統戰外交的宣傳材料，又可視為檢視政績的參考。

從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止，中國大陸選手一共有三百三十三人，在三百三十四個項目中打破世界紀錄，另在六百八十八個項目中奪得七百九十七個世界冠軍。參加歷屆亞運共獲金牌一百八十三面（佔百分之五十九）；另參加洛杉磯奧運會獲十五面金牌、漢城奧運會獲五面金牌、巴塞隆納奧運會獲十五面



金牌、亞特蘭大奧運會獲十六面金牌。現再就中共參加奧運會之成就，分述於下：

桌球——它是中共第一個獲得的世界冠軍，一九八一年第三十六屆南斯拉夫世界桌球錦標賽中，囊括七項冠軍。隨後三十七、三十八屆又分別得到六項冠軍。隨後在漢城、巴塞隆納、亞特蘭大奧運會中陳靜、鄧亞萍分獲得女子單打金牌。

排球——女子排球分獲第九、第十屆世界女子排球冠軍及洛杉磯奧運冠軍。

游泳——錢紅、林莉、莊泳、楊文意、樂親在巴塞隆納奧運會中贏得五面金牌。

跳水——許艷梅、高敏獲漢城奧運跳水金牌，伏明霞、高敏、孫淑偉獲巴塞隆納奧運跳水金牌。

體操、舉重——李寧在洛杉磯奧運會中各人贏得三面金牌。

以上之傑出表現，使國際體壇對中共刮目相看，也加長了中共奧會氣勢，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中挾IOC主席薩馬蘭奇支持，而自抬身价，在旗、歌、名方面予我無情之打擊。

六、我方因應之道

一、加強對大陸認識及研究
現階段中共對台政策是「和平

統一」、「一國兩制」，堅持「一個中國」，反對「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其領導人如不堅持以上原則則有下台之虞。中共認定體育須為政治服務，是擁護國家形象之重要工具。其運動員對外表現是專業、紀律、團結、政治的；與自由國家運動員鬆散、自由、民主、商業化、旅遊化、有顯著差異。

吾以須「見賢思齊」深切檢討，要知大陸運動員從小接受斯巴達訓練，長期流汗、流血，犧牲青春，在所不惜，一切為國家爭取榮譽。反觀我運動員猶如「天之驕子」，一切為「錢」看，吃不了苦，訓練又不紮實，參加比賽時常有頭無尾，棄權了事。」少數經政府「保舉」之運動員，為國賣命後，落到「學業」、「事業」兩頭空之「淒涼晚景」。

二、立場堅定、不輕易退賽

我方在組隊前往國外出賽前，對中共將提出的名、旗、歌問題應作利弊評估及反制措施，以防臨場因不知如何因應，而做出不智的決定，致有時報了名又退出比賽，既傷害運動員又得罪主辦國，進而影響兩國邦誼，甚至以小失大得不償失殊為不智。因退賽是既傷感情又



影響邦交的事，除非萬不得已，決不輕易為之，吾人可援用一九六〇年參加羅馬奧運會方式舉牌抗議，或山東亞運動會在繞場時將會旗倒下或停止前進以為反制。

三、提升體育實力

如今國際體壇已逐漸喪失當初

古伯坦之「業餘、和平」奧運精神，

代而充斥著職業、政治、商業、金錢、禁藥、暴力之污染，以往「志

在參加，不在得獎」之觀念已經落

伍，誰得到的金牌較多、誰講話的

聲音就大，國際間講求實力而不是

謙虛和退讓。大陸採取社會主義訓

練運動員方式，從小篩選，以高度

科學、專業方式做嚴格訓練。同時

安排就學、就業及優裕之生活條

件，使其衣食無慮，而能全心全力

對國家奉獻，最後勇得金牌揚名國

際，亦使中共能在國際體壇揚眉吐

氣，產生巨大影響力，進而對我予以予求。反之，我方雖有國光獎章等之巨額獎金，但僅能治標，不能治本，對運動員最關切的學業、就業、生活常無妥善之安排，造成中途而廢之後果。

註釋：

1.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共

國務院對台灣辦公室所發布，總

共一萬二千字。

2.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十日，中共總

書記江澤民針對台灣問題做了八

點綱領式的指示

3.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共召開十五

大全國共黨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八推動祖國和平統一

4. 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共召開十五

大全國共黨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九國際形勢和對外關係

5. 「當代中國體育」第一篇第三章

基本經驗，頁三十三至三十四

6. 熊斗寅，中國體育科技，一九八

三年，第二期

7. 胡曉風，體育學屬於人的科學，

體育科學，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8. 李夢華，大體育觀之序言

9. 胡曉風，對體育和體育工作的再

認識，全國體育戰略研究科學討

論會，一九八五年

10. 周西寬，體育學，現代體育科學

叢書，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八

八年，頁二

11. 同註十七十五頁

12. 膠魯，何振梁談海峽兩岸體育，

現代中國，北京，一九九一年十

二月，頁二十七

13. 徐曉燕，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發

展，同前註，頁三十

14. 「當代中國體育」第四篇第一章，

頁三八九